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管理计划”是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SPV）。

“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资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理财管理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管理计划内部风险评级为 3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中等风险，适合于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管理计划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管理计划销售文件，了解理财管理计划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理财管理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管理计划。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在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后，您应随时关注理财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管理计划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管理计划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管理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也可能导致本管理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管理计划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理财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

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理财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月10日为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客户可于指定时段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2个工作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或本理财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则更可能导致客户资金不能按计划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本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5. 管理风险:本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管理计划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直接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因此存在本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管理计划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管理计划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投资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管理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管理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本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管理计划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管理计划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管理计划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管理计划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管理计划。

11. 延期风险: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对本理财管理计划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本理财管理计划进行延期。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管理计划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管理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净值跌破面值。

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计划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管理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管理计划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

客户签名：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管理计划相关风险，自愿购买。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

一、声明和承诺

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一）受托人/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

1、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开户，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

2、管理机构因设立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而取得的财产是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的固有财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不得将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因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

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和其他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参与方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机构仅以银行理财管理计划财产为限对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责任，不承担以自有资金向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或垫付相应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责任。管理机构针对银行理财管理计划做出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机构对银行理财管理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4、中国建设银行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5、中国建设银行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二）委托人（投资人）的声明和承诺

投资人签署本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即代表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受托人、托管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及托管人；

3、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本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证明委托资产来源合法的文件；


4、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受托人指定的专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本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已清楚认知委托资产投资所存在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以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签署了受托人制作的风险揭示书，并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委托人承认，受托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

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或托管人的保证。

二、理财管理计划要素

理财管理计划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鑫满溢足”开放式净值型理财管理计划
理财管理计划编号	ZH072014001002Y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C1010514005482
理财管理计划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高净值客户以及机构客户（金融机构客户除外）
内部风险评级	 (3 盏警示灯)
投资币种	人民币元
理财管理计划规模	规模上限为 100 亿份，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9 点整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7 点整（北京时间） 在上述认购时段内，客户可通过我行网点、网银等渠道购买本计划，客户通过网点购买的具体购买时间以网点公告的营业时间为准。
理财管理计划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行为被视为认购本理财管理计划。 2.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可撤销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 3.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计划的起点金额为 10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4. 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至本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5. 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管理计划以金额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6. 理财管理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份。 7.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对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内客户提交的认购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应在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后自行进行成交查询。 8.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	2014 年 6 月 11 日 若理财管理计划募集份额未达到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管理计划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理财管理计划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并于理财管理计划募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投资封闭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接受客户申购或赎回申请。
理财管理计划期限	1096 天
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
工作日	本理财管理计划所称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

	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 (T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财管理计划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月10日为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所在当月的10日理财管理计划不开放申购或赎回，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理财管理计划申购和追加 申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理财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若中国建设银行未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则从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理财管理计划进入存续期。 2. 客户可于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申购或追加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申请，申请提交后，将同时冻结申购或追加申购金额，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将统一在当月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15点之后处理，在途期间，客户可获得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申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可以撤销。 3. 客户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等渠道提交。 4. 客户申购、追加申购的规则如下：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若客户持有本理财管理计划的份额为零，客户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起点申购金额为10万元；若客户持有本理财管理计划的份额大于零，客户追加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递增申购金额为1000元的整数倍。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客户提交申购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或追加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收市后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 5.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以金额申请。申购或追加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单位净值 6. 客户在同一工作日多笔申购本理财管理计划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0.0001。 7.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理财管理计划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财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于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北京时间，下称“指定时间段”)提交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统一在当月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15点之后处理。在上述指定时间段内，赎回申请可以撤销。 2. 客户提交赎回申请，可于指定时间段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网银等渠道提交。 3. 赎回规则如下： 4.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日)前7个自然日9点整至开放日当日15点整，客户提交赎回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T日)收市后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p>客户应在 T+3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自行通过建行有关渠道进行成交查询。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客户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p> <p>5. 客户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期间多笔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赎回金额后加总。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 0.01 元。客户每次提交赎回申请的最小单位为 1000 份，若客户对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持有份额不足 1000 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将客户理财管理计划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p> <p>6.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p> <p>7. 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期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3 亿份。</p> <p>8. 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T 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开放日当日 15 点整提出的赎回申请，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在不迟于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赎回资金不计利息。</p>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所得税款。
销售区域	本理财管理计划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设立的网点、网银等渠道销售。
其他	<p>1.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理财管理计划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理财管理计划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2. 本理财管理计划不具备质押等担保附属功能。</p>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比例为 5%-100%。

2、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次级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比例为 0-95%。

3、证券投资基金（含分级基金 A 类）：投资比例为 0-70%。

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70%。

5、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0-50%。

在理财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若资产投资范围或比例超出上述区间，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及时进行调整；若资产投资比例连续 10 个工作日超出上述区间，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第 1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对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其理财管理计划。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管理团队

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理财管理计划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1、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2、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四）投资策略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全面评估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利率走势、类属资产和券种的风险收益水平及流动性特征，在此基础上制订本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策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的研判，对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度分析和审慎遴选以达到风险—收益最优匹配的资产组合。

1、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走势，研究总量经济态势及其变动，研究 GDP、CPI 等关键宏观经济指标的走势与经济周期波动、金融资产价值变化之间的关系，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短期资金利率走势预测：短期资金利率即货币市场各交易工具的价格。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分析和预测短期资金利率变化中，重点考虑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取向、预期通货膨胀率、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对短期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3、组合评级调整策略：不同信用等级的投资品种对利率变化敏感性有所不同。为使投资组合达到收益—风险的最佳匹配，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结合对利率变化趋势的判断，对投资品种的券种、信用评级种类进行调整。

4、债券期限配置策略：对于相同信用水平的投资品种来说，不同期限投资品种的投资价值可用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来反映。本理财管理计划将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分析和判断，灵活采取相应的期限配置策略。

5、品种选择策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货币市场诸投资工具的优先选择标准为：同一类属中流动性高于平均水平的品种，有较高当期收入的品种，预期信用等级有较大改善、价格被低估的品种，收益率高于相同信用等级、价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个券选择过程中，尽量避免过度集中投资某种投资品种而带来的非系统风险。

6、交易策略：交易策略的运用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理财管理计划创造超额收益。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拟将综合运用各种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1）由于各类属资产对利率调整或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度不一，导致不同品种间收益率利差容易出现不合理的情形，利用这种失衡进行利差交易；（2）短期利率水平会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出现短暂的波动，利用这种时机调整组合品种的结构创造额外收益；（3）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如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操作。

四、理财管理计划运作说明

（一）理财管理计划规模

1、本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上限：1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理财管理计划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认购。

若在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申购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理财管理计划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本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下限：3000 万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理财管理计划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不成立。若本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若本计划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计划清算程序。

3、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理财管理计划运行情况等调整本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1、若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须在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再进行购买。客户购买本理财管理计划，应将资金提前存入客户指定账户。

2、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 (2) 发生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其他可能对本理财管理计划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若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当日下午 15 点整）某一时点，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日终理财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认定为巨额赎回。

2、若在同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期（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前 7 个自然日 9 点整至本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当日下午 15 点整）内某一时点，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3、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理财管理计划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

4、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暂停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理财管理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 收益分配

1、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视理财管理计划运作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

2、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确定分红，则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由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理财管理计划除息日等内容。

3、本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现金红利直接扣划至客户指

定账户。

4、收益分配原则

- (1) 理财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理财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 元；
- (2) 本理财管理计划每份理财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范围

1、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包括理财管理计划项下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金融投资工具价值总和。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理财管理计划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理财管理计划份额。

2、本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并为理财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3、本理财管理计划成立后，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每个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进行估值，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

(1)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准。

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管理计划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和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理财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可暂停理财管理计划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理财管理计划费用

（一）费用种类

- 1、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销售费；
- 2、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4、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报酬；
- 5、其他相关服务机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划费、证券交易费用等；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理财管理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销售费

理财管理计划销售费按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S=Y \times 0.40\%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理财管理计划销售费

Y 为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理财管理计划销售费每月计提，按季支付。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向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销售费划付指令，经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G=Y \times 0.10\%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

Y 为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理财管理计划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理财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月计提，按季支付。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向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D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应计提的理财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结束时理财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D 为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

理财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月计提，按季支付。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向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经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所称的“费用计提期间实际天数”是指从前一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不含）至当期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5、本理财管理计划设立业绩比较基准，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8%。若理财管理计划单个开放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 2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6、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其理财管理计划。

七、理财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管理计划的终止

1、理财管理计划正常到期。

2、理财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在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本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份，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

（2）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

（3）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管理计划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

3、理财管理计划延期。理财管理计划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理财管理计划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延长理财管理计划期限，须至少于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延长后的理财管理计划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二）理财管理计划清算

1、由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组成清算组，制定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分配方案，负责理财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理财管理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

3、依据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管理计划债务后，按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理财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理财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理财管理计划托管人保存 5 年以上。

八、信息披露

(一) 理财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内容

1、 募集结束后，若理财管理计划募集份额未达到理财管理计划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管理计划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理财管理计划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可宣布理财管理计划不成立，并于理财管理计划募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 理财管理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为 T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在 T-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T-8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倒推至前一个工作日）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在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披露 T 日的理财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作为客户申购、追加申购及赎回本理财管理计划的参考依据。

3、 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正常终止或发生对理财管理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管理计划成立、正常终止、重大影响事件等信息；

4、 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上月理财管理计划投资管理报告；

5、 理财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6、 若中国建设银行调整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规模上下限、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优化或升级理财管理计划、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则需在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理财管理计划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其理财管理计划。

7、 若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费用费率，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能接受，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其理财管理计划。

8、 若理财管理计划管理人决定进行收益分配，则须在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9、 若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巨额赎回所属的理财管理计划开放日进行公告；

10、 若中国建设银行拟对本理财管理计划进行延期，则至少于理财管理计划到期日之前 20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信息披露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 向客户披露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三) 客户同意，对于通过上述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客户已获取该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浏览和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管理计划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本理财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营业网点打印本理财管理计划相关账单信息。